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者船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和谐船运 9,631.60 万美元（按 6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 61,711.59 万元）、前进者船运 7,158.3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5,865.04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和谐船运与前进者船运提供的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 1 艘 LNG 运输船”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和谐船运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贸”、“江南造船”）签订了相关项目合同。该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与中船工贸、江南造船签订了相关项目合同，以购建1艘LPG运输船。该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签订购建LPG运输船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为支持上述全资子公司顺利购建运输船，公司由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碳氢”)为和谐船运向合同交易对手方提供履约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9,631.60万美元；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怡丰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丰”)与新加坡碳氢共同为前进者船运向合同交易对手方提供履约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7,158.36万美元。

(二) 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1,043,841万元(含675,380万元人民币、56,293万美元及5,000万港币额度，按审议当期汇率折算)。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1年度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和谐船运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RMONIZATION SHIPPING PTE. LTD.

国家/地区：新加坡

机构识别号码：202116394K

成立日期：2021年5月7日

注册资本：5万美元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7 TEMASEK BOULEVARD #19-01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经营范围：经营、租赁能源行业运输船等水运设备

股本结构：公司通过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航运”）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和谐船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资产与净资产均为 5 万美元。

2、被担保人名称：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DVANCER SHIPPING PTE. LTD.

国家/地区：新加坡

机构识别号码：202116395C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7 TEMASEK BOULEVARD #19-01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经营范围：经营、租赁能源行业运输船等水运设备

股本结构：公司通过木兰航运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前进者船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资产与净资产均为 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新加坡碳氢	新加坡碳氢、香港怡丰
被担保方	和谐船运	前进者船运
担保方式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内容及金额	和谐船运向中船工贸、江南造船履行 LNG 运输船建造合同所需支付的第二至第五期合同款及违约延期利息（如有），最高金额不超过 9,631.60 万美元。	前进者船运向中船工贸、江南造船履行 LPG 运输船建造合同所需支付的第二至第四期合同款及违约延期利息（如有），最高金额不超过 7,158.36 万美元。

担保期限	本保函在交付至贵方起正式生效，效力持续至以下情况发生时结束，即：船只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买方已履行完毕接船的所有义务或者买方/我方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包括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的分期付款）及相关利益的义务，以先发生事件为准。	本保函在交付至贵方起正式生效，效力持续至以下情况发生时结束，即：船只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买方已履行完毕接船的所有义务或者买方/我方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包括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的分期付款)及相关利益的义务，以先发生事件为准。
------	---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632,778.49 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 373,880 万元，美元 39,762.96 万元，港元 500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1.79%。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6 日